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聘请王晓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经查阅王晓勇先生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三、同意聘请王晓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斌

卢凯

李玮

2016 年 8 月 27 日